

方志漫谈

FANGZHI MANTAN

地方志书历来就是一种独立学科的官修文献。中国自隋、唐确立史志官修制度以来,历代都把修志作为一种官职、官责,并颁布政令对修志进行统一规范。

李晓平 著

CTS 湖南人民出版社

方志漫谈

FANGZHI MANTAN

李晓平 著

CBS 湖南人民出版社

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方志漫谈 / 李晓平著. —长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15.4
ISBN 978-7-5561-0832-9

I. ①方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方志学 IV. ①K2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075016号

方志漫谈

著 者 李晓平
责任编辑 章红立 马淑君
装帧设计 罗志义

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[http://www.hnppp.com]
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
邮 编 410005

印 刷 湖南省汇昌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
2015年4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29
字 数 480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561-0832-9
定 价 69.00元

营销电话：0731-82683348 （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）

目录

方 志 篇

方志的概念 / 003

方志的性质 / 005

方志的起源与发展 / 010

方志与史书的区别 / 021

方志与年鉴的区别 / 023

编修方志的意义与作用 / 028

方志的编纂原则与标准 / 033

方志的体例 / 039

方志篇目的制定 / 047

方志的序与跋 / 052

方志的功能 / 055

方志的总述 / 062

方志的凡例 / 067

方志的索引 / 074

方志的大事记 / 080

方志的图 / 089
方志的表 / 095
方志的附录 / 100
方志的专记 / 108
方志的校对 / 115
方志的注释 / 124
方志的数据运用 / 130
方志的地名规范 / 136
方志的语言要求 / 142
怎样修好续志 / 152
方志主编的职责 / 165
方志的开发利用 / 170
建立依法修志的长效机制 / 182
方志的评审 / 187
方志的总纂 / 199
如何修好简志 / 207
统计资料在方志中的运用 / 213
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 / 223
方志人物篇的撰写 / 234
建立方志资料年报制度 / 242
方志馆的建设与发展 / 255
方志馆的数字化建设 / 265

年鉴篇

年鉴的性质、种类、特征与作用 / 277

年鉴的框架设计 / 282

年鉴条目的编写 / 290

年鉴的规范与创新 / 301

年鉴的检索 / 308

年鉴的大事记 / 321

年鉴的出版周期 / 327

年鉴的图片应用 / 332

年鉴的组稿 / 340

年鉴的装帧要求 / 349

年鉴的彩页 / 355

年鉴的封面设计 / 362

年鉴的附录 / 373

附录

地方志工作条例 / 381

地方志书质量规定 / 384

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 / 390

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/ 394

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/ 398

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（试行） / 401

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/ 405

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 / 4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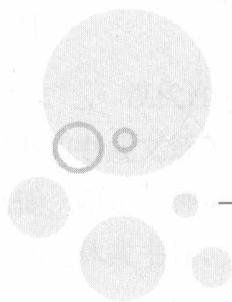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实施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办法 / 437

《湖南省志（1978—2002）》质量标准（暂行） / 441

《湖南省志（1978—2002）》编写行文通则 / 446

后 记 / 454

方志的觀念



方志篇

方志的概念

什么是地方志？要准确理解“地方志”的概念，还必须从地方志这三个字说起。

所谓“志”，汉代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“志者，记也。”《辞海》的解释是，“记事的书或文章”。可见，“志”，作动词，是利用文字记录事物的行为。作名词，则是一种记述式的写作文体。简单地说，志书，就是客观地记录事物的一种文体或书体。古代除专门的志书外，正史中也有“志”，如《三国志》等。

所谓“方”，即地方，方域。所谓“方志”，即“地方志”的简称，古代也叫“地志”、“志乘”、“书契”。如《郑志》、《晋乘》等，乃是春秋时诸侯国的国史。

“方志”一词，最早见于战国时成书的《周礼》（即《周官》，一本关于典章制度的书）。该书第十六卷“司徒教官之属”记载：“诵训，掌道方志，以诏观事。”东汉郑玄在《周礼注》中注解道：“四方所识久远之事，谓之方志。”意指记载各诸侯国古今情况的典籍（国别史）。这里所说的“方志”，与今天的志书虽然不能看作一回事，只能看作是“史书”。但是，古人的史书与志书的概念，是分得不那么清楚的。梁启超就曾说：“最古之史，实为方志。”古代方志的概念，较之现代方志的概念，宽泛得多。凡记载一个地方客观事物、风土人情、历史事件、人物传记的书，都可叫方志。随着历史的发展，文学的进步，史和志后来逐渐演变成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种文体。

方志之名后来被历朝历代相沿袭用，如晋代左思所写《吴都赋》中说：“方志所辨，中州所美。”唐太宗李世民称赞当时的地理著作《括地志》时，

说该书“博采方志，得于旧志”。可见，方志一词遂成为省、府、州、县等所编各种志书的总称，是对一个地方的记载、记述。一个地方、地区的记载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：自然地理、人文地理、经济地理。一部完善和成功的方志应是一个地区的综合性资料书，它要求对该地区的全部已有事业、客观条件、社会状况等作如实记载。简而言之，方志者，地方之全史也。它属于史学范畴，但又不是国史、正史，而是地方史。由于它记载面十分广博，故推而论之。方志亦可称地方的百科全书，现存最早的全国性地方志，是公元813年唐代李吉甫编的《元和郡县图志》（后因图佚，改名《元和郡县志》），共40卷，后有部分散失。它以唐代的47镇为纲，每镇一图一志，详细记载了全国各州县的沿革、地理、户口、贡赋等。南宋以后，地方志大量增加，尤以明清两代最多。据1976年统计，我国仅现存的地方志即有8000多种，约12万卷。

但是，地方志在古代一般只称“志”或“志乘”、“方志”，20世纪二三十年始有“地方志”之称，如1935年朱士嘉编有《中国地方志综录》。

地方志的地方，不仅仅是相对中央的那个地方，也不只是行政区划界定的区域，而是广义上的某个区域。它既可以是某个行政区域，如省域、市域、县域、乡域、村域等。也可以是一个地理概念，如江河的流域、山脉所在的区域、海域等。还可以是国域，国外的某个区域，如某个国家、某个国家的某个区域、跨几个国家的某个区域等。

地方志发展到今天，其概念又有其特定的含义。2006年5月18日，国务院颁布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给地方志的概念作了明确的定义。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第三条指出：“本条例所称地方志，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地方志书，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。地方综合年鉴，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。地方志分为：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编纂的地方志，设区的市（自治州）编纂的地方志，县（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）编纂的地方志。”

由此可见，今天地方志的概念有广义、狭义之分。广义的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。狭义的地方志是指地方志书。

方志的性质

地方志的性质，是指地方志本身所固有的本质属性，具体说就是地方志是一本什么样的书，它记载的对象、内容究竟是什么。地方志的性质，决定着地方志的编纂原则、体例、体裁、篇目、编纂方法、收录内容等，它直接关系到地方志的编纂质量。

关于方志的性质，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方志界的讨论大致经历了四个重要阶段。分别为启动期（约1981—1989年）、发展期（约1989—2003年）、成果期（约2004—2006年）、持续期（2006年至今）。对方志性质的界定由传统方志学的属性认识发展到定义概括，虽由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做出结论但仍持续进行学术性研讨。参与研究的人员，早先主要是学者，之后逐渐以修志专家为主。方志性质的研究推动了方志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化。归纳起来，主要的不外乎这样6种观点：

1. 方志是地理书。持这种看法者认为方志源于《禹贡》、《周官·职方》等先秦地理著作。它按一定行政区划记载山川形势、风土人情、物产贡赋和名胜古迹，所以是地理书。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，宋代著名学者司马光、欧阳忞、王象之都认为方志为地理书。清乾嘉时期，修志蔚然成风，在探究方志理论方面也超越前代。不少学者认为，“一方之志，沿革最要”，力主“志乘为地理专书”，于是形成著名的方志地理学派。毕沅、钱大昕、孙星衍等属于该学术派别，代表人物为戴震、洪亮吉。至近现代，方志属地理学的看法仍然存在，如民国时期，梁园东认为“中国之地方志，以今日视之，实为一种不完全的地理书”。今人谢国桢教授、台湾学者陶元珍也认为地方志属地理学，但影响已不大。

2. 方志是历史书。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：史有多种，有天下之史，一国之史，一家之史，一人之史。方志与正史、传记、谱牒本质属性相同，只有记载范围广狭、地位高低之异。方志不仅记地理沿革，还记人物、文献等许多内

容。清代著名方志学家章学诚更一再强调“志属信史”，“志乃史裁”，“方志为国史要删”，“方志乃一方全史”。清末至民国年间，梁启超、傅振伦、吴宗慈、李泰棻、寿鹏飞、瞿宣颖等著名学者，也认为方志属史书范畴。如甘鹏云在《修志答问》中说：“一省通志，即一省之历史也，一县志乘，即一县之历史也。”今人白寿彝教授、台湾学者林献堂等也持“地方志即地方史”的看法。1984年傅振伦研究员在《中国方志学》一书中指出，方志是“以地区为主的历史书”。

3. 方志是史地书。认为方志不仅以地域为记述空间，具有地理性，而且以一定时间为限，具有明显的历史性，所以既是地理书，又是历史书，史地两性，兼而有之。民国时期一些学者提出这种观点。如黎锦熙在《方志今议》中提出：“方志为物，史地两性，兼而有之”，“地志之历史化”，“历史之地志化”。

4. 方志是综合性著述。此看法源于史志有别说。如清程大夏于《康熙黎城县志·叙例》云：“志与史不同，史兼褒诛，重垂诫也；而志乃记一地佳景奇迹、名人胜事，以彰一邑之盛。”《乾隆无锡县志例》亦说：“史远而志近，史统而志专。”1981年复旦大学谭其骧教授也阐述了这种观点。他说：“地方史与地方志同样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，一直同时存在着。虽然史志都以某一地区为记载对象，关系极为密切，但两者毕竟不同。”1983年南开大学来新夏教授主编的《方志学概论》明确提出：方志“是记载一定地区（或行政区划）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”。薛虹也在《中国方志学概论》中提出，方志“是记述一定地域内的历史与现实、自然和社会的综合性著作”。这种观点进一步发展，认为方志是一方之百科全书。一些学者认为地方志记载的内容无所不包，称方志为百科全书。如董一博教授1988年8月23日在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《要重视编修新地方志》一文，提出了“地方志是地方性的百科全书”的看法。

5. 方志是资料书。这种观点鉴于方志编纂历来重视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考订，资料性极强而提出的。卢中岳在《地方志史话》中称：“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历史性资料。”1985年梁耀武在《论地方志是一方资料全书》一文中，明确称地方志为资料书。他认为，方志作为中国优秀文化遗产，代代相传，普遍编修，其价值功用仅次于正史、实录，其历史地位的取得主要靠它保存了完整、珍贵的资料。正由于方志记一地各方面情况，提供各

方面资料，才备受重视，其作用才能体现。这种意见认为，资料性是地方志的本质属性，它决定着方志其他特性。继承方志传统，主要是继承它的资料性。资料在方志编纂过程中起支配作用，没有资料，不可能成书。资料性还决定着志书体例结构和编修方式。资料性的强弱关系到志书编纂的成败。所以，明确方志为资料性百科全书，不仅有利于对修志目的的认识，而且有益于新志的编纂。如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：“地方志不是评论历史的书，不是史论”，“不是一部科学理论著作”，“不是导游手册”，而是“严肃的、科学的资料书”，“是一部朴实的、严谨的、科学的资料汇集”，“是一部科学文献”。彭静中同志也在《中国方志简史》中认为：“方志就是方志，有它自己特定的内容和对象……说到底，恐怕还是资料性的科学文献，要准确得多”。

6. 方志是时政书。明清时，少数修志者曾提出此看法。明雍瀾在《平和县志·序》中说：“志也者，经治之书也，匪司政者有经治之材，而载笔者有经治之识，不足以与于斯。”清李奉翰也说：“志者，固辅治之书也。”1985年，于希贤提出“方志为政书”的主张，认为编修地方志的目的在于供地方官施政参考，这一目的贯穿中国方志发展史，是方志发展的主线。无论是早期时的《周官》、《禹贡》、《山海经》，还是后来的地方志，无一不是“一门政治性、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”。

上述观点，虽各有道理，亦各有偏颇。皆因看问题的角度不同，侧重点不同，强调的重点不同所致。要真正了解地方志的性质，还得了解地方志的固有特征。

关于地方志的特征，普遍认为有这样几个：

一是资料性。方志界普遍认为，方志的价值在于提供科学系统的资料，资料性是方志最基本的属性和特征，它决定和影响着重志书的地域性、连续性、广泛性和著述性等其他特征。地方志著录的都是能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古今发展状况的各种资料，而不是依据这些资料进行理论研究的结论；只回答“是什么”或“怎么样”，不直接回答“为什么”；只体现发展规律，不具体研究和阐述发展规律。

二是著述性。方志的著述性体现在对志书框架结构的设计、篇目的制定、体裁的灵活运用、资料的考证、文稿的撰写等方面。地方志不是一般的资料书，不是资料汇编、资料辑录。入志资料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过认真整理、分析、考证和科学排比，力求反映一事物的起始转折、兴衰起伏，甚至

发展的客观规律，而方志结构的设计、篇目的制定、条目的撰写，无不体现出“著”的特征。

三是地域性。方志的记述对象，是以一定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。全国现存8000余种旧志和陆续出版的数千种新志，无论是省、府、州志，厅、旗、盟志，市、县、乡、镇志，还是工业志、农业志、旅游志、人物志，无不以一定地域为记述范围。一般遵循“不越界而书”、“全国通典不录”的原则。就是其他各类杂志，如风物志、寺庙志等，也以一定区域内的某一类事物为记述对象。即使是改革开放的今天，新方志仍然具有以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的地域性特征。

四是广泛性。方志的记述内容十分广泛，涵盖一地自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，几乎无所不载。强调横不缺项，天文、地理、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等各门各类应有尽有，既记大事要事，也记有意义的小事。历代编纂的志书，尽管繁简不一，详略各异，门类多寡不同，涉及面广狭不同，但记述内容具有广泛性是共同的。

五是连续性。方志的连续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方志记述的内容具有系统性、连贯性。既记现状，也记历史，并注重有始有终，体现兴衰起伏、转折变化。二是方志编纂具有连续性，每隔若干年要编纂一次。如唐宋规定三五年一造图经，送兵部职方。民国时期规定省志30年一修，市志及县志15年一修。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规定“每20年左右修一次”。就是台湾也继承了中华民族编修志书的传统，1968年，台湾“内政部”规定省志20年一修，市志及县志10年一修。

六是时代性。方志记述的内容强调“详今略古”，也有提“详今明古”的。不论“详今略古”，还是“详今明古”，“详今”是第一位的。方志虽然也记历史，但重在记现状，特别是续志，更以记现状为主。具有鲜明的时代性，体现了方志存在的价值，也是历代地方官员和当代各级领导重视修志的重要原因。

根据地方志这些固有特征和多年来方志界的研究成果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于2004年10月在广州组织召开了方志性质研讨会，主要从制定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的角度讨论、总结方志性质。广州会议基本整合了方志界关于方志性质的各种见解，最后基本达成了统一观点。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把地方志的性质定义为：“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

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。”

这个性质定义，一是突出了系统性、广泛性，二是突出了地域性，三是突出了时代性、历史性，四是突出了著述性，五是突出了资料性、文献性，基本结束了有关地方志性质的争论，比较好地解决了地方志的性质问题，为各地撰写地方志打好了理论基础。

方志的起源与发展

一、方志起源的几种说法

中国历史文化悠长博深，作为记载社会历史文化的重要文体的地方志，也同样源远流长。

方志到底起源于何时，历代有很多说法，详统不下数十种，最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种。

1. 《九丘》说。元代集贤殿大学士许有壬言：“九州岛之作，谓之《九丘》。……志之由来当矣。”（《元一统志·序》）明代陈霖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，称：“古者，九州岛之志，谓之《九丘》。丘，聚也。言九州岛所有，土地所生，风气所宜，聚此书。……而外史之遗意，今志之大凡也。”（正德《新市镇志·序》）

2. 《山海经》说。当代方志学家傅振伦先生认为：“我国方志源远流长，早在战国时期就有记载古代地理的《山海经》和《禹贡》。前者记载山川、形势、土性、物产、古迹，恰似今天的地文地理。后者记载方域、地质、物产、贡赋、政治，类似今天的人文地理志。后世的地方志，即胚胎于此。”

3. 《周官》说。宋代史学家司马光最早提出志书源于《周官》。其在《河南志·序》说：“《周官》有职方、土训、通训之职，掌道四方，九州岛之事物，以诏王知其厉害。后世学者为书以述地理，亦其遗法也。”（《司马温公集》）

4. 百国春秋说。汉代郑玄谓“志，记，谓若鲁之《春秋》、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杻杙》”（《周记注疏》）。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亦持其说，其在《湖北方志叙例》中说：“百国春秋，实称方志。”近代文豪梁启超赞同此论，并作出进一步阐述：“最古之史，实为方志。如《孟子》所称晋《乘》、楚《杻